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要約、或邀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作出此等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不視為邀請任何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 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前稱G. K. Goh Stockbrokers Pte Ltd)

代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延長收購建議期限

及

延期寄發通函

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已經增加。鑑於收購價之修訂，故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現將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由於國浩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有關BIL之資料，以便載於通函內，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藉以延期寄發通函。國浩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

### 緒言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除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 最近進行之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人在新交所按每股1.25新加坡元收購合共30,000,000股BIL股份，以及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按每股1.02紐西蘭元收購1,506股BIL股份。故此，收購人直接持有229,355,676股BIL股份，相當於BIL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6%。

#### 修訂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BIL股份收購價(「股份收購價」)修訂如下：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25新加坡元(「經修訂股份收購價」)

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BIL股份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經修訂資本票據收購價

經修訂股份收購價後，以及計及就全部三批資本票據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支付予資本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利息款項(其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導致資本票據收購價作如下修訂：

- 二零零五年票據：就每1,000紐西蘭元本金額而言為1,054.18紐西蘭元現金；
  - 二零零六年票據：就每1,000紐西蘭元本金額而言為1,053.01紐西蘭元現金；及
  - 二零零七年票據：就每1,000紐西蘭元本金額而言為1,055.94紐西蘭元現金。
- (統稱「經修訂資本票據收購價」)

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收購建議之接納反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

- 就合共49,119,826股BIL股份獲得接納，相當於BIL已發行股本約3.59%；及
- 就資本票據獲得之接納如下：
  - 二零零五年票據本金額11,052,000紐西蘭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55.09%；
  - 二零零六年票據本金額3,357,000紐西蘭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46.56%；及
  - 二零零七年票據本金額4,118,000紐西蘭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52.91%。

#### 收購人現有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BIL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合共為636,734,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已發行股本約46.5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收購人就相關數目之收購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BIL股份，合共達685,853,826股，相當於BIL已發行股本約50.1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資本票據。

####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所獲得之有效接納之數目，連同股份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所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BIL股份數目，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BIL股份數目，於截至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附有BIL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投票權超過50%(包括因於股份收購建議前依據有效行使之購股權及有效轉換之資本票據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BIL股份應佔之任何投票權)。

因此，除非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收購人已就相關數目之收購股份(連同股份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BIL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BIL股份數目，佔BIL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50%以上(以假若所有購股權獲有效行使將成為已發行之BIL股份及所有已發行資本票據已有效轉換為BIL股份之總數為基準))接獲有效接納，否則就接納而言，股份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或不能夠被宣佈為無條件，直至股份收購建議截止為止。

資本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收購建議已押後之截止日期及截止通告

由於股份收購價及資本票據收購價已經修訂，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現將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押後之截止日期」)。

收購人無意將收購建議延期至押後之截止日期以後。

####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收購建議構成國浩一項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國浩已向GOL(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批准經修訂收購建議之國浩股份面值之50%以上)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倘國浩為批准修訂收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就批准修訂收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國浩需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就收購、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聯交所已於之前授出一項豁免，以將該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國浩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有關BIL之資料，以載於通函內，故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藉以延期後寄發通函。國浩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